

链接

镇海的“妈妈式服务”

镇海通过多种举措打造服务型政府，2013年以来，在原来“一站式服务”的基础上，开展“妈妈式服务”，搭建平台营造创业创新氛围，出台优惠政策吸引好项目，将政府服务理念推到新高度。

所谓“妈妈式服务”，核心思想是无私的，就是把企业需要解决的事情当作政府的事情，做到又快又好。按照镇海区委书记薛维海的说法，就是“要把区域内的企业都当成自己的‘孩子’，为它们服务

应该是无私的。企业发展壮大自然会给社会带来扩大就业、提高税收、科技创新、人才引进等方面的回馈。”

“妈妈式服务”更是温暖的。镇海不仅关心企业成长，而且关心投资者、创业者生活，如通过解决外来人才子女上学、住房、购物休闲等问题，让外来的人才们“安心”；通过定期举办沙龙，让创业者之间相互加深交流，让他们尽快融入镇海文化和生活，真正感受到“家的感觉”。

镇海区《关于提升发展开放型经济实施细则》政策解读

1、请问在镇海区设立外资企业有何优惠政策？

答：在我区设立外资企业且经营期限在10年以上的，除享受国家规定政策外，我区外资奖励政策将根据企业的行业特点、投资规模、地方贡献程度，自企业投产之日起，连续三年给予企业40%以上的地方财政贡献额返还。

2、请问镇海区有关外资奖励政策有何亮点和特色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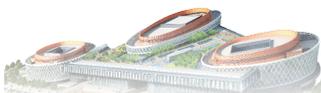
答：我区把外资鼓励政策列入了《关于提升发展开放型经济实施细则》，主要有以下三方面的亮点：

一是政策奖励面广。对新落户符合我区产业导向的先进制造业、现代服务业和

现代农业项目，自投产之日起，根据企业投资规模，前三年分别按其对地方财政贡献额的80%-40%给予奖励。对落户在我区的商贸服务业和基础设施项目，区政府另行出台专项政策给予奖励。

二是优质项目奖励门槛低。合同外资200万美元（含）以上世界五百强投资的先进制造业项目、合同外资50万美元（含）以上现代服务业项目和现代农业项目，自投产之日起，前两年分别按其对地方财政贡献额的80%给予奖励，第三年按其地方财政贡献额的60%给予奖励。

三是政策延续性强。考虑到外资企业落户需要时间过渡，我区外资企业可以在投产后享受落户当年时优惠政策。



3、已落户外资企业经发展后要做大做强有何政策优惠？

答：鼓励企业做大做强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：

一是对于企业增资扩股和境外上市后返程投资进行奖励。当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及以上的增资扩股项目，当年实到外资每100万美元给予不高于5万元人民币的奖励；对于区内企业到境外上市募集资金后再回到区内投资的，在上述奖励基础上再奖励10%；以上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。

二是鼓励外资并购区内民营企业。我区积极引导民营企业与跨国公司开展合作，通过嫁接外资提升企业自身发展水平。对外资并购区内民营企业过程中产生的不动产、土地使用权转移行为免征营业税、土地增值税和

其它行政事业型收费。对于外资并购先进制造业、现代服务业和现代农业企业参照新引进外商投资企业政策给予奖励。

4、面临当前土地资源紧缺，该区引进外资企业如何从政策上给予引导？

答：我区大力引导和支持现存外资企业增资扩股，积极推行“零地发展”模式和“楼宇经济”二次招商。对于租赁区内闲置厂房、新批合同外资50万美元（含）以上的先进制造业项目，当年实到外资每50万美元给予承租方不高于3万元人民币的奖励；项目属于节能环保、新一代信息技术、生物、高端装备制造、新能源、新材料等新兴产业的，当年实到外资每50万美元给予承租方不高于6万元人民币的奖励；第二年实到外资减半奖励。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人民币。■

镇海区《关于大力推进人才优先开发实施细则》政策解读

1、镇海区引进重点人才的范围和对象是哪些？

答：镇海区重点引进以下1-10类人才：

第一类：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；

第二类：国家级重点人才（国家级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学科、学术技术带头人、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、长江学者特聘教授、国家“百千万”人才工程第一、二层次入选专家、中科院“百人计划”人选、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、国家“千人计划”人选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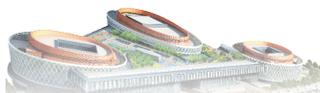
第三类：获国家科学技术奖（包括国家

最高科学技术奖、国家自然科学奖、国家技术发明奖、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、国家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）前两位完成人；

第四类：省部级重点人才（浙江省特级专家、钱江学者或甬江学者特聘教授及条件相当的高级专家、省“千人计划”人选）；

第五类：获得中华技能大奖的高技能创新人才；

第六类：具有研究生学历或学位，引进后承担国家863计划、科技支撑计划等高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、宁波市级以上重点学科或重点实验室建设的领军人才，或携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来镇实施成果转化的海内外创新型



科技研发人才；

第七类：各行业国内外知名拔尖专家；

第八类：具有全日制博士学位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；

第九类：符合我区产业导向，并具有副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；

第十类：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紧缺专业高层次人才。

2、镇海区对引进的人才有哪些补助政策和津贴政策？

答：1、被我区企业和教育、卫生、宣传文化等事业单位正式引进、落户，并签订5年以上服务协议的1至7类对象，给予易地安家补助费，补助金额标准为：第1类对象补助300万元人民币；第2至5类对象补助50~100万元人民币，第6至7类对象补助30~50万元人民币。第8至第10类对象，符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紧缺专业人才标准，给予人民币10~30万元的安家补助。1~10类对象必须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。夫妻双方同属引进补助享受对象的，按一方全额、一方半额的补助标准实施。引进工作满1年后，经考核合格，1至7类对象给予一次性发放补助，8至10类对象首期按补助金额的50%发放，满3年后再发放50%。

2、人事关系正式转入我区区属企事业单位的各类高层次人才，符合下列条件的，经考核合格，可享受区政府特殊津贴：对1至3类对象，每年享受区政府特殊津贴12万元；对4类人才，每年享受区政府特殊津贴8万元；对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，浙江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及进入省级人才培养工程第一、二层次人员，每年享受政府特殊



镇海全貌

津贴6万元；对获得宁波市杰出人才奖、市科技创新特别奖、市突出贡献专家和进入市级人才培养工程第一、二层次人员、浙江省“特级教师”、省宣传文化系统“五个一批”人才以及其他相当层次的专家，每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4万元；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被聘用的人才、宁波市名校长、宁波市名教师、市宣传文化系统“六个一批”人才以及其他相当层次人员，每年享受特殊津贴3万元。对脱离专业技术岗位不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及退休人员，不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。

3、对柔性引进的高层次创业创新型人才，凡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服务协议并在我区每年实际工作2个月以上按实际工作月份享受生活补贴，每人每月标准为：1类对象1万元，2至5类对象5000元，6至8类对象2000元。

4、对企业高薪聘请的年薪30万元以上1-8类人才，按其所缴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100%给予工作津贴。